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sim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sim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sim15$			_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sim 16$			3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sim34$			四~	二五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二	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	セ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	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9			二	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3			Ξ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4 \sim 4$	5			+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6 \sim 4$	7		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sim 42$			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 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 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184,016 仟元及 182,181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12 仟元及 1,70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資捐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襲 雙 雄

會計師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46,901	8	\$ 192,529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68,501	9	\$ 205,025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5,018	2	24,99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2	1	84,90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54,341	9	156,303	9	2120	應付票據	68,877	4	80,199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5,261	_	11,324	1	2140	應付帳款	28,107	2	17,664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47,466	19	370,168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873	-	· -	-
1260	預付款項	41,736	2	29,771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9,452	3	38,10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27,356	2	23,77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5,479	2	82,88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_	95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93	-	5,19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774	21	513,979	28
	(附註二及五)	20,009	1	<u>-</u>	<u>-</u>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029	<u>1</u> 43	809,821	<u>-</u> 45		長期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長期投資						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	-	56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04,517	6
	及九)	63,376	4	-	-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及二八)	99,829	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84,016	10	182,181	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1,414	6	86,282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7,392	14	182,181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1,243	11	191,362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七)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9,272	1	10,527	1
1501	土 地	248,347	14	248,347	14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	1,822	<u>-</u>	2,866	_
1521	建築物	221,007	12	175,431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94	1	13,393	1
1531	機器設備	387,316	21	332,774	18						
1541	水電設備	88,635	5	61,158	3	2XXX	負債合計	598,111	33	718,734	<u>40</u>
1551	運輸設備	10,009	1	16,386	1						
1681	其他設備	115,900	6	90,495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071,214	59	924,591	51	3110	股本 (附註二十)	665,659	37	636,823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690)	(17)	(244,483)	(13)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二一)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500	<u>-</u>	113,111	6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10	181,767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4,024	<u>42</u>	793,219	4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7	202,577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附註十五)	-	-	35,811	2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u>-</u> _	<u>-</u>	502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440	4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3,939	2	(49,41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056	-	5,62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16,632	1	21,51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216	1	9,28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2,299	67	1,094,652	6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										
	三)	2,693	<u>-</u>	12,7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965	1	27,663	1						
1XXX	資產總計	<u>\$ 1,820,410</u>	<u>100</u>	<u>\$ 1,813,38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20,410</u>	<u>100</u>	<u>\$ 1,813,3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 ○ 年 第 金 額	一季	九十九年第	第一季
14.7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u> </u>	7 0		70
4110	銷貨收入	\$ 254,365	100	\$ 226,518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	-	(1,759)	(1)
4190	銷貨折讓	(38)	_	(38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4,275	100	224,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六)	204,110	_80	169,624	<u>75</u>
5910	營業毛利	50,165	20	54,755	2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50,953	20	48,583	22
6900	營業 (損失) 利益	(-	6,17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	-	2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912	-	1,70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51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五及十			= 4 = 0	
7400	五)	-	-	5,179	2
7480	什項收入	<u>3,336</u>	<u> </u>	3,4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E 740	2	10 241	4
	百百	5,748	2	<u>10,341</u>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接次頁)

(承前頁)

		_ (〇 年 第	一 季	九十	九年第	,一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37	1	\$	3,73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91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4	-		1,05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五及十						
	五)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354	<u> </u>		72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04	1		6,498	3
7900	稅前淨利		3,056	1		10,015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三)	(821)			8,909	4
0.400							
9600	本期純益	<u>\$</u>	<u>2,235</u>	<u>1</u>	<u>\$</u>	<u>18,924</u>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 0		0.03	\$ 0	.16	5 0.31
	·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u>\$ 0</u>	<u>.05</u> <u>\$</u>	0.03	<u>\$ 0</u>	<u>.16</u> <u>\$</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第	〇 〇 年	九第	十 九 年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子	<u> </u>	子
本期純益	\$	2,235	\$	18,924
折舊費用	Ψ	18,168	Ψ	12,105
各項攤銷		1,385		5,32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03)		99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12)	(1,70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179)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	`	-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	-		2,5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21		-
應收票據淨額	(1,319)		5,397
應收帳款淨額	`	82,992	(23,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5)	(9,393)
存 貨	(13,226)	(49,349)
預付款項	(2,307)		75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2)	(10,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		1,797
應付票據	(20,780)	(7,952)
應付帳款		6,236	(3,091)
應付所得稅	(2,523)		-
應付費用	(6,976)	(13,040)
其他流動負債	(7,410)	(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	(277)
聯屬公司間利益	(<u>439</u>)	(_	<u>92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652	(_	78,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 + </u>	<u>,</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00	\$ 133
購置固定資產	(9,745)	(75,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2)	296
遞延費用增加	(1,783)	(2,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11,180}{})$	(77,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9,058)	(114,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2)	(25,0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411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56)	(5,000)
現金增資	<u>-</u> _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4,886</u>)	183,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414)	27,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15	164,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901</u>	<u>\$ 192,5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5	\$ 1,449
減:資本化利息	_	20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445</u>	<u>\$ 1,24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83</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2,814</u>	(\$ 4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5,479</u>	<u>\$ 82,885</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u>	<u>\$ 4,00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u>	<u>\$ 87,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報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 人 及 3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 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 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 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 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 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 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 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 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 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 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 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 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 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 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u>存</u>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 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 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 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 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 (二)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 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 (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 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 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 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

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 秘字第〇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 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 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 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 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 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 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 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 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 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 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8	\$ 309
定期存款	18,000	118,000
支票存款	2,529	381
活期存款	125,494	73,839
	<u>\$146,901</u>	<u>\$192,5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 5,17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018	\$ 24,996
減:備抵呆帳		<u>-</u>
	<u>\$ 35,018</u>	<u>\$ 24,99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5,603
 \$157,443

 減:備抵呆帳
 (1,262)
 (1,140)

 \$154,341
 \$156,30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6,186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一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_	\bigcirc	年第	一季	九	+	九年第	一 季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2,421	\$ 4,789	\$	-	\$ 1,489	\$ 3,90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783)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u>	(<u>1,159</u>)	8			(349)	3,062
期末餘額	\$		<u>\$ 1,262</u>	<u>\$ 4,797</u>	\$	<u> </u>	<u>\$ 1,140</u>	<u>\$ 6,186</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151,126	\$165,113
2,626	2,255
155,565	150,062
32,942	50,848
220	151
4,987	1,739
<u>\$347,466</u>	<u>\$370,168</u>
	三月三十一日 \$151,126 2,626 155,565 32,942 220 4,987

- 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534 仟元及 34,138 仟元。
- 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4,110 仟元及 169,624 仟元。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 貨跌價損失 6,858 仟元及 2,41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 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或上揚所致。一○○及九十九年 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3,543 仟元及 4,907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成本分別為 4,825 仟元及 11,487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一聯屬 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328 仟元及 2,17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717 仟元及 2,26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之下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面金額
 股權%

 機面金額
 股權%

 機面金額
 股權%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 184,016
 100
 \$ 182,181
 100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12 仟元及 1,702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2,814 仟元及(405)仟元。

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_	0	0	ۇ	年	第	_	季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						
期初餘額	\$ 248,347	\$ 220,921	\$ 383,429	\$ 88,553	\$ 10,009	\$ 109,700	\$ 6,890	\$1,067,849
本期增加	-	86	527	82	-	4,443	4,045	9,183
本期處分	-	-	(880)	-	-	-	-	(880)
重分類至其他								
科目			4,240			1,757	(5,435)	562
期末餘額	248,347	221,007	387,316	88,635	10,009	115,900	5,500	1,076,714
累計折舊		27 E20	177,111	27,062	7,682	46,521		284,905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	26,529 1,182	8,429	1,490	303	46,321 6,764	-	284,905 18,168
本期處分	-	1,102	(383)	1,490	303	0,704	-	(383)
重分類	_	-	(303)	_	-	_	_	(303)
期末餘額		27,711	185,157	28,552	7,985	53,285		302,690
期末浄額	\$ 248,347	\$ 193,296	\$ 202,159	\$ 60,083	\$ 2,024	\$ 62,615	\$ 5,500	\$ 774,024
					.	e-tv		4
	九	+ * * *	九 14 122 114		年 以 41 /41	第一种。他	一工儿如供札	李
D. I	九 土 地	· ·	九 機 器 設 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第其他設備	一 預付設備款	李 合 計
成本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				其他設備 \$ 90,140	\$ 43,242	合 計 \$ 967,478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今 \$ 967,478 75,850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 90,140	\$ 43,242	合 計 \$ 967,478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至其他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 43,242 72,703	今 計 \$ 967,478 75,850 (1,619)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主 地 \$ 248,347 - -	建 纂 物 \$ 175,431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電力設備 \$ 61,158 - -	運輸設備 \$ 16,386 - -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重分類至其他 科目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 43,242 72,703	今 計 \$ 967,478 75,850 (1,619)
期初餘額 本期增處分 重分類至其他 科目 期末餘額	主 地 \$ 248,347 - -	建 纂 物 \$ 175,431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電力設備 \$ 61,158 - -	運輸設備 \$ 16,386 - -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期初餘額本期增分 车 期期 數 數 期 對 數 報 對 與 至 其 他 期 未 餘 舊 期 末 計 折 舊	主 地 \$ 248,347 - -	建 築 物 \$ 175,431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 - - - - - - - - - -	恵力設備\$ 61,158---61,158	運輸設備 \$ 16,386 - - - 16,386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90,495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1,037,702
期本本期與 期末計分解 新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計 計 新 销 额	主 地 \$ 248,347 - -	<u>建築物</u> \$ 175,431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 - - - - - - - - - -	電力設備 \$ 61,158 - - - - - - - - - - - - -	運輸設備 \$ 16,386 - - 16,386 12,647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90,495 25,441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1,037,702 232,873
期本本重 料累別 期 素期 所本重 料 累別 的 對 應 類 用 無 計 初 舊 期 分 額 加 分 至 額 舊 額 用 分 類 質 期 分 類	主 地 \$ 248,347 - -	建 築 物 \$ 175,431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 - - - - - - - - - -	 数 備 \$ 61,158 - - 61,158 21,953 1,170 - 	運輸設備 \$ 16,386 - - -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90,495 25,441 2,362 (495)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1,037,702 232,873 12,105 (495)
期本本重 料累納新舊額 加分至 新星期 新舊額 加分至 額舊額 用分类 額舊 額 用分	主 地 \$ 248,347 - -	<u>建築物</u> \$ 175,431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332,774 - - - - - - - - - - - - -	恵力設備\$ 61,158--61,15821,953	運輸設備 \$ 16,386 - - 16,386 12,647	其他設備 \$ 90,140 3,147 (1,619) (1,173) 90,495 25,441 2,362	\$ 43,242 72,703 - (<u>2,834</u>)	\$ 967,478 75,850 (1,619) (4,007) 1,037,702 232,873 12,10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		
款)	\$ -	\$ 2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5%

- (一) 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 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本公司於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10 \sim 1.12$	\$ 29,413	$1.05 \sim 1.18$	\$ 39,200
玉山銀行	1.11~1.13	31,949	$1.07 \sim 1.1$	5,178
兆豐銀行	1.13	\$ 2,948	$1.20 \sim 1.21$	\$ 17,341
新光銀行	$1.00 \sim 1.13$	59,690	1.00	80,000
上海銀行	1.11~1.13	18,242	$0.89 \sim 1.01$	23,306
第一銀行	$1.00 \sim 1.205$	26,259	-	-
大眾銀行	-		1.18	40,000
		<u>\$168,501</u>		<u>\$205,025</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_	\bigcirc) 年	三	月三	+ -	日	九	十ナ	1 年	三	月三	+-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中華票券			-		\$		-		1.0)88		\$	30,00	00
國際票券		1.0)88			20,00	00		1.0)88			20,00	00
兆豐票券			-				-		1.0)88			35,00	00
減:未攤銷應付短														
期票券折價					(<u>8</u>)					(Ç	<u>92</u>)
					\$	19,99	92					\$	84,90	<u>)8</u>

十四、應付費用

- () ()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6,895	\$ 7,707
9,061	7,239
9,089	8,979
2,634	3,813
<u>11,773</u>	10,363
<u>\$ 49,452</u>	<u>\$ 38,101</u>
	三月三十一日 \$ 16,895 9,061 9,089 2,634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u>\$____</u>

\$104,51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3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04,51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6. 票面利率:0%
-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四年一月七日
-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 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 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 元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 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 (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

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 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計算。

(3)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 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 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 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 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 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 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

- 1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3,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061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2,162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7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
- 14.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 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 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2,50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 5,179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全部轉換。

十六、長期借款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 期 間 100.02.24 ~ 102.01.15,一〇〇年三月 三十一日利率1.59%,按 月計息,自101年1月 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 還本金。

\$ 6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中銀行—營業部		
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		
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		
款 期 間 98.02.27 ~		
99.05.27, 利率以 1.65%		
固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		
息,本金屆期清償。	\$ -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	,,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 \sim 112.07.09$, -		
○○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91%,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		
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7,726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 \sim 102.01.30$, -		
○○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95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		
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		
償還 417 仟元。	9,167	14,1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sim 102.01.30$, -		
○○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955%, 按月計息, 自		
98年4月起,每三個月一		
期平均攤還本金。	<u>30,000</u> 146,893	<u>45,000</u> 16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5,479</u>) <u>\$111,414</u>	(<u>82,885</u>) <u>\$ 86,282</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	- 一 日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_
中華票券(上海銀					
行保證)	1.5347	\$ 50,000	-	\$	-
中華票券(玉山銀					
行保證)	1.5347	5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					
票券折價		(171)			<u> </u>
		\$ 99,829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FRCP),本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以上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0 仟元及 2,07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28,897仟元及27,236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

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 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5,939 仟元及 35,138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6,855	\$ 74,195
本期提撥	1,314	1,364
本期孳息	95	411
本期支付	(3,428)	(<u>13,596</u>)
期末餘額	<u>\$ 64,836</u>	<u>\$ 62,374</u>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679	\$ 10,804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957	1,08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364</u>)	(<u>1,364</u>)
期末餘額	<u>\$ 9,272</u>	<u>\$ 10,527</u>

十九、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 利益之明細如下:

	_	\bigcirc	\bigcirc	至	F	第	_		季
			本期產	生之	未實	現利益			
	期初	餘 額	未實現	利益	本期	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貨	\$ 1	1,717	\$ 1,	328	\$	1,717	\$	1,328	3
固定資產		544				50	_	494	<u> </u>
	\$ 2	<u>2,261</u>	<u>\$ 1,3</u>	<u>328</u>	\$	1,767	\$	1,822	2
	九	+	九	至	F	第	_		季
			本期產	生之	未實	現利益			
	期初	餘 額	未實現	利益	本期	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貨	\$ 3	3,047	\$ 1,3	385	\$	2,260	\$	2,172	2
固定資產		744		<u>-</u>		50	_	694	<u> </u>
	<u>\$ 3</u>	3,79 <u>1</u>	<u>\$ 1,3</u>	<u> 385</u>	\$	2,310	\$	2,866	<u>í</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二十、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9,44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 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 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仟元,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仟元。

二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 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 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 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9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71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3%及 3.18% 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主係因本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九十九年第一季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 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 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 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 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 八年度虧損。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 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 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定。
- (二) 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3,056	\$ 10,015
永久性差異		(1,393)
暫時性差異	3,388	(2,984)
虧損扣抵	_	(5,638)
課稅所得	6,444	-
×稅率	× 17%	× 20%
	1,095	_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25	\$ -
基本稅額	_	_
應納稅額	1,520	-
減:投資抵減	(760)	_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760	-
減:暫繳及扣繳	$(\qquad \qquad 4)$	-
上期應付所得稅	117	_
應付所得稅	<u>\$ 873</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 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 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 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 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 (三) 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		<u> </u>
料利益	\$ 225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80	6,968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1,314	1,6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46
報廢損失	24	28
投資抵減	18,024	13,925
訴訟賠償損失	557	655
其 他	24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		
額	<u>\$ 27,356</u>	<u>\$ 23,7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一 ○ ○ 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84	\$ 138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1,887	2,47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722	2,19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757)
未實現應付公司債折價攤		
銷之利息費用	-	2,994
虧損扣抵		5,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2,693</u>	<u>\$ 12,760</u>

(四)本公司一○○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760	\$ -
加 (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		
少(增加)	<u>61</u>	(8,9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21</u>	(\$ 8,909)

(五)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09405028940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預計一○○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五),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_	\bigcirc		\bigcirc	年	Ŝ	帛	_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56	\$	2,235	66,	566	\$ 0	0.05	\$ 0	.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u>-</u>		<u>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056	\$	2,235	66,	<u>567</u>	<u>\$ C</u>	0.05	\$ 0	.03
	九	+		九	年	Š	帛	_		季
	金			額	年 股	數	第 <u>每</u>	— 股	盈	餘
		十	稅		•	數			盈稅	
基本每股盈餘	金		稅	額	股	數	每			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金 稅			額	股 (仟)	數	<u>每</u>			<u>餘</u> 後
_ , , , , ,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一 轉換公司債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一 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金 稅	前		額 後	股 (仟)	數	<u>每</u>	前	稅	<u>餘</u> 後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一 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u>金</u> 税	前		額 後	股 (仟) 61,	數	每 税 \$ (前	稅	<u>餘</u> 後 .31

九十九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式中。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0) .	年 ;	第	一 季	九	. +	7	ħ.	年	第	,	_	季
	屬於營	業	屬於	營業	合	計	屬	於營	業	屬	於營	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	者	費	用者	- "	5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T		ēΙ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27	7	22	2,678		57,955		24,63	9		20,51	1		45,15	50
勞健保費用	1,98	3		826		2,809		2,48	8		1,62	3		4,11	1
退休金費用	1,84	9	1	1,418		3,267		1,77	4		1,38	6		3,16	60
折舊費用	13,82	2	4	1,346		18,168		10,75	6		1,34	9		12,10)5
攤銷費用	39	6		989		1,385		3,36	0		1,96	5		5,32	25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
-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5,269 仟元及 12,872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4,825 仟元及 11,487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444 仟元及 1,385 仟元。因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1,328 仟元及 2,172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494 仟元及 69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九。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進 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購置原料及製成 品金額如下: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 第三人售價之75%~85%計價。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 0	〇 年	九十	九年
	三月三	. 十一日	三月三	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8	4,503	\$184	1,5 03
建築物	19	3,296	_152	<u>2,230</u>
	<u>\$37</u>	<u>7,799</u>	<u>\$336</u>	<u>6,733</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174仟元及美金680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5,000 仟元及6,932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904 仟元,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

本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184,016	\$ 182,181 \$ 182,181
存出保證全	5.056 5.056	5 623 5 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 168,501	\$ 168,501	\$ 205,025	\$ 205,025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	19,992	84,908	84,90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479	35,479	82,885	82,885
應付公司債	-	-	104,517	104,51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9	99,829	-	-
長期借款	111,414	111,414	86,282	86,2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9	20,00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衍生性商品	-	-	563	56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 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 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 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 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 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 貼水。
- 6. 本公司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 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 7.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 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 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資<u>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20,009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 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9 仟元。

- (四)本公司一○○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9,821仟元189,42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15,394仟元及374,192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 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 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 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3,154仟元。

(六)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_		年三月三	. 十一日	九十	九	年三月三	= +	-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89	29.40	\$ 129,037	\$ 3	3,089	31.80	\$	98,230
歐 元		492	41.71	20,521		578	42.72		24,692
日 圓		13,953	0.355	4,953	7	7,806	0.341		2,662
英 鎊		-	47.46	10		-	-		-
人民幣		1	4.5105	5		-	4.631		2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6,259	29.40	184,016	5	5,729	31.80		182,181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2,155	29.40	63,37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58	29.40	125,185	2	2,849	31.80		90,598
歐 元		1	41.71	42		25	42.72		1,068

三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九	نا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無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7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 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カ	<u> </u>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 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	品及加工	板式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 () () 年	九十九年	- 〇 〇 年	九十九年	- () () 年	九十九年	- () () 年	九十九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第一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收入	\$ 58,854	\$ 52,000	\$ 138,983	\$ 110,736	\$ 56,438	\$ 61,643	\$ 254,275	\$ 224,379
支出	59,441	57,127	103,428	86,968	70,048	53,965	232,917	198,060
部門損益	(587)	(5,127)	35,555	23,768	(13,610)	7,678	(21,358)	26,319
利息收入							46	27
公司一般收入							5,702	10,314
利息費用							(1,437)	(3,73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467)	(2,76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2,146)	(20,147)
稅前利益							\$ 3,056	\$ 10,015
可辦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219	\$ 48,271	\$ 87,418	\$ 84,680	\$ 43,722	\$ 48,348	\$ 189,359	\$ 181,299
存貨	31,775	81,294	160,826	153,852	154,865	135,022	347,466	370,168
固定資產	270,345	295,472	319,045	285,187	184,634	212,560	774,024	793,219
遞延費用	1,795	2,944	3,868	3,177	4,553	3,159	10,216	9,280
合計	\$ 362,134	\$ 427,981	\$ 571,157	\$ 526,896	\$ 387,774	\$ 399,089	1,321,065	1,353,966
公司一般資產							499,345	459,420
資產合計							\$1,820,410	\$1,813,386
折舊及各項攤提	\$ 5,834	\$ 6,639	\$ 8,218	\$ 8,657	\$ 5,501	\$ 2,134		
資本支出金額	\$ 1,005	\$ 70	\$ 8,153	\$ 373	\$ 587	\$ 75,40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 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 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 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 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de la terra con alta anti-ta con a mort at	1	期			末	m)
持有之公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備 註
本公司 <u>長期投資</u>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84,016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 動	107,992	63,376	-	"	
基 金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10,000,000	10,006	-	\$ 10,006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	"	500,000	4,998	-	4,998	
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	"	500,000	5,005	-	5,0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 2 1 3 4 40	11 12 2 1 7 4 4	+ II =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 ;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 4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本 期 期 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84,016	\$ 912	\$ 912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82,765	902	902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 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81,746	894	894	子公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有價證券種語	類及名稱與 有 價 證 券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註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Y CO., LTD.	為 KAOR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50,000	\$ 182,765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	181,746	10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4	文回投資金額 收 回	本期 期末自 台灣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胜資收益 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 卻器、空氣乾燥	· ·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100	\$ 894 (註一)	\$ 181,746	\$ -
7,122	器、軌道工業設		司 (KAORI				(註二)		(22)		
	備零配件之產銷 及國際貿易、顧		DEVELOP MENT) 再投								
	問服務業務。		資大陸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 172,586	1,222,299×60%=733,379
(USD 5,100)	(USD 5,1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 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	交易對象	田月 12	交易類型	۵	空石	交	易	條件	應收(付)票	票據、帳款	上安	田铝兴
之 公 司	文 勿 封 豕	例	文 勿 類 至	並	谷 貝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 票 餘 額	百分比(%)	不 貝	况俱益
高力熱處理工業	高力科技 (寧波)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5,269	成本加價平均約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3	\$	1,328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			\$ 5,261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